

特殊需求者機構潔牙影展  
【健康從口開始，關懷從心延續】  
徵片比賽 活動簡章

一、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二、比賽目的與核心理念

1. 目的：提升特殊需求者潔牙保健的重視與實務技巧推廣，促進特殊需求者機構口腔衛生照護之交流與學習，鼓勵機構將潔牙落實於日常照護中，並透過影片展示照護成果，提升專業技術、團隊合作精神，作為其它單位學習典範。
2. 理念：結合口腔照護創意與實務，讓潔牙教育更生動、普及並具有包容性。

三、活動期間

1. 收件：115年6月30日（二）前，郵寄以郵戳為憑
2. 公告入圍名單：115年8月10日，名次公告日期同頒獎日。
3. 影展及頒獎日期：115年11月13日（五）第四屆全國特殊需求者機構潔牙觀摩會現場。

四、對象與參加資格 / 報名方式

1. 對象：本會邀請之身障機構、長照機構及特殊教育學校，分為以上三類團體組，每單位限投一件影片作品。
2. 成員組成：鼓勵機構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共同參與。
3. 報名方式：

請以以下兩種方式擇一報名：

【方式一：網路報名】

請將以下資料 E-mail 至 [may232@cda.org.tw](mailto:may232@cda.org.tw)，信件主旨請註明「報名特殊需求者機構潔牙影展-《作品名稱》」。

1. 參賽影片檔(可提供雲端檔案連結)
2. 徵件比賽報名表(附件一)
3. 著作權與各項授權文件。(附件二)

【方式二：掛號郵寄】

請將以下資料掛號郵寄至「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特照委員會 收」，郵寄以郵戳為憑

1. 同網路報名 1-3 項資料(光碟影片或 USB)
2. 報名表請下載：<https://reurl.cc/qKkQo0>



五、影片內容與規範

1. 主題：機構內【他刷】潔牙技巧、口腔照護流程、口腔輔具運用。
2. 長度：3 分鐘。
3. 影片規格：1280\*720(含)以上，符合 HD 規格，格式為 mp4、avi 或 wmv，內容含旁白及中文字幕，不得全以照片剪輯成影片的方式。
4. 形式：教學、示範、劇情、創意演繹均可。

## 六、評選標準與獎項設計

評分面向	評分比例	備註
劇情內容	50%	1. 實用性與他刷潔牙技巧及口腔照護的正確性。 2. 參與度與團隊合作。
製作技巧	15%	拍攝技巧、分鏡設計。
創意構思	20%	影片表現手法與創意呈現方式。
加分項	15%	機構內潔牙人力的教育培訓或取得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認證資格人數比率、牙醫師指導及輔具設計運用。

### 獎項內容：

- 獎勵身障機構 5 家、長照機構 3 家及特教學校 2 家。
- 主辦單位可依各組參賽隊數及潔牙現況情形，得決定獎項從缺或調整獲獎名額。

組別 獎項 內容	身障組	長照組	特教學校組
參加獎	潔牙組 30 份 (限最先報名前 15 個機構)	潔牙組 30 份 (限最先報名前 9 個機構)	潔牙組 30 分 (限最先報名前 6 個學校)
第一名	1. 獎金 12000 元。 2. 同時經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提報參加 115 年全國特照潔牙觀摩會，115 年全國賽另頒【潔牙力行典範】獎金 5000 元。	同左。	同左。
第二名	1. 獎金 9000 元。 2. 同時經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提報參加 115 年全國特照潔牙觀摩會，115 年全國賽另頒【潔牙實踐楷模】獎金 4000 元。	同左。	同左。
第三名	1. 獎金 5000 元。 2. 同時經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提報參加 115 年全國特照潔牙觀摩會，115 年全國賽另頒【實力潔牙之星】獎金 3000 元。	同左。	
潔牙創意獎 (1 家)	1. 獎金 4000 元。 2. 同時經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提報參加 115 年全國特照潔牙觀摩會，115 年全國賽另頒【創意實力兼備獎】獎金 2000 元。		
評審肯定獎 (1 家)	1. 獎金 4000 元。 2. 同時經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提報參加 115 年全國特照潔牙觀摩會，115 年全國賽另頒【評審激賞之星】獎金 2000 元。		

\*全國特照潔牙觀摩會於 115. 11. 13(五)台北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

## 七、著作權與授權：

1. 參加單位需取得影片全體參與者同意及認同主辦單位具有財產著作等所有權利。
2. 得獎單位及影片中全部成員需同意自公布得獎日起，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肖像權歸屬於主辦單位並簽署同意書，**不同意之單位請勿參與本活動，由主辦單位自動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3. 授權本會於第四屆全國特殊需求者機構潔牙觀摩會會場播放。

## 八、其他注意事項：

1. 各獎項以團體為授獎單位，得獎單位需開立捐贈收據予主辦單位核銷款項，或選擇填報個人領據並列計所得（依稅法規定申報中獎所得及二代健保費）。
2. 參賽作品需為報名所屬團體之原創作品。如發現涉及仿冒、盜用他人作品、非經授權或版權之影片、音樂、圖文等資料情事，經檢舉查證之後，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參賽資格。
3. 參賽作品需遵守台灣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4.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 九、聯絡方式：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電話：(02) 2500-0133 #253 王小姐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官網：[www.cda.org.tw](http://www.cda.org.tw)

特殊需求者機構潔牙影展

【健康從口開始，關懷從心延續】報名表

機構名稱		機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 <input type="checkbox"/> 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校
地址	□□□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 ) 分機 手機:	電子信箱	
作品名稱 (15字為限)			
作品長度	分 秒		
加分項說明	<p>機構內潔牙人力的教育培訓或取得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認證資格人數比率、牙醫師指導及輔具設計運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機構內潔牙人力的教育培訓或取得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認證資格人數比率，本單位共計_____名，佐證資料(認證證書或教育訓練證明照片)。</p> <p><input type="checkbox"/>牙醫師到校指導口腔衛教，牙醫師姓名：_____佐證資料(學生口腔檢查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口腔衛教輔具設計，佐證資料:教具照片。</p>		
主題說明 (100字為限)			
繳交文件確認	<p><input type="checkbox"/>影片作品</p> <p><input type="checkbox"/>附件一：本報名表</p> <p><input type="checkbox"/>附件二：著作財產權歸屬同意書(報名時即需繳交)</p> <p>附件三：人物肖像權同意書(得獎後需於一週內完整繳交)</p> <p>(不同意附件二及三文件繳交或不齊者，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p>		

特殊需求者機構潔牙影展【健康從口開始，關懷從心延續】

著作財產權歸屬同意書

本人 (單位負責人)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之特殊需求者機構潔牙影展【健康從口開始，關懷從心延續】，參加作品(作品名稱：\_\_\_\_\_ )雙方約定如下：

一、參賽人保證所提供之作品：

1. 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情事。
2. 為本人創作，未曾出版或未曾得獎、亦無抄襲之情事。
3. 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本人需自行出面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
4. 若有任何相關侵權行為，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入選資格。

二、得獎者同意自公布得獎日起，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讓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全聯會）。

三、得獎者同意全聯會將得獎作品無償依其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予以重製、傳送、公開傳播、出版發行、公開發表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等行為，且使用方式、時間、地域及次數均不受限，均不另給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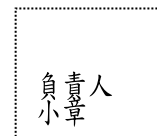
四、全聯會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調整，參賽者並不得對全聯會行使著作人格權。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代表人：

※檢附「報名應備文件」請用印；如得獎，本會將用印後寄回，未得獎者不予檢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特殊需求者機構潔牙影展【健康從口開始，關懷從心延續】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得獎後, 作品內每位成員皆需要簽署)

本人 姓名 / 代理人姓名 (即被拍攝者/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 同意並授權拍攝者 \_\_\_\_\_ (機構名稱) 拍攝、編輯、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特殊需求者機構潔牙影展【健康從口開始，關懷從心延續】」作品上。本人同意上述作品(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被拍攝者)：

立同意書人身分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通訊地址：

立同意書人聯絡方式：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拍攝者

\_\_\_\_\_ (機構名稱)

負責人：

※影片中角色都需分別簽署乙份

## 特殊需求者機構潔牙影展【健康從口開始，關懷從心延續】

### 著作財產權歸屬同意書

本人 (單位負責人)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之特殊需求者機構潔牙影展【健康從口開始，關懷從心延續】，參加作品(作品名稱：\_\_\_\_\_ )雙方約定如下：

一、參賽人保證所提供之作品：

1. 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情事。
2. 為本人創作，未曾出版或未曾得獎、亦無抄襲之情事。
3. 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本人需自行出面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
4. 若有任何相關侵權行為，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入選資格。

二、得獎者同意自公布得獎日起，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讓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全聯會）。

三、得獎者同意全聯會將得獎作品無償依其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予以重製、傳送、公開傳播、出版發行、公開發表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等行為，且使用方式、時間、地域及次數均不受限，均不另給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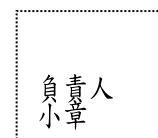
四、全聯會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調整，參賽者並不得對全聯會行使著作人格權。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代表人：

※檢附「報名應備文件」請用印；如得獎，本會將用印後寄回，未得獎者不予檢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特殊需求者機構潔牙影展【健康從口開始，關懷從心延續】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得獎後, 作品內每位成員皆需要簽署)

本人 姓名 / 代理人姓名 (即被拍攝者/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 同意並授權拍攝者 \_\_\_\_\_ (機構名稱) 拍攝、編輯、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特殊需求者機構潔牙影展【健康從口開始，關懷從心延續】」作品上。本人同意上述作品(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被拍攝者)：

立同意書人身分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通訊地址：

立同意書人聯絡方式：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拍攝者

\_\_\_\_\_ (機構名稱)

負責人：

※影片中角色都需分別簽署乙份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模擬版)全國特殊需求者機構潔牙觀摩會活動**  
**參考用，非正式簡章**

世界衛生組織以「口腔健康為全身健康之本」為口號，目的在提醒世人口腔疾病和全身健康息息相關，不應僅被視為「局部的小問題」。國內外皆有研究指出，口腔健康狀況和全身系統性疾病相關，口咽是細菌容易聚集與繁殖的地方，也是吸入性肺炎的主要原因。身心障礙者因為肢體和心智的限制，除了罹患齲齒與牙周病的比率較一般人偏高外，缺牙的情形也相當嚴重；若能藉由執行正確的口腔評估及提供有效的口腔照護方法，不僅能夠提升口腔舒適度，更重要的是能降低感染的發生，而維護口腔健康最好的方式就是從潔牙做起，遂規劃潔牙比賽活動以鼓勵及提昇身心障礙機構與學校之院生及學童對於口腔照護概念以及潔牙的技巧。

**一、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合辦單位：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二、活動目的：**

- (一)為鼓勵機構照護者推動特殊需求者潔牙運動成效。
- (二)增進各老人福利、身心障礙機構(不含精障別)及特教學校(國中及高中職校)推動餐後潔牙學習效能與相互觀摩機會。

**三、活動日期與地點：**

- (一)民國(五) 09:00-13:00。
- (二)台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經國紀念堂 2F 群英堂(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

**四、活動辦法：**

- (一)由照護者幫院生(住民)刷牙。
- (二)由四位院生(住民)與四位照護者組成一組報名參加。
- (三)各縣市牙醫公會選派每組各 1 隊，每縣市最多 2 隊參與本活動。

**五、參加對象：**

- (一)老人養護機構、身心障礙機構(不含精障別)及特教學校(國中及高中職校)，需有身心障礙手冊，參加院生(住民)上下全口至少有 10 顆牙(不含活動假牙)，固定式假牙及牙齒殘根上至少有 1/3 的牙冠者可算一顆牙。)
- (二)比賽組別：**學齡前國小組**：12 歲(含)以下；**身障組**：13~65 歲；**老人組**：65 歲以上(每隊 8 人)。

## 六、活動交通及住宿補助：

- (一)住宿地點：台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 (二)住宿日：限 11/7(四)；東部及離島參賽隊可加訂 11/8(五)住宿。
- (三)補助人數：提供報名照護者及院生(住民)各 4 名、領隊 1 名，共計 9 名。
- (四)補助苗栗以南及東部、離島有住宿需求之照護者 4 名、院生(住民)4 名及領隊 1 名共計 9 人，四人一室為原則，由主辦單位統一配房。若非本會補助之房型或校車司機有住宿需求，補助活動指定飯店四人房\*1/4 價格，差額需由參加者自付。
- (五)交通補助：
  - A.高鐵、台鐵、飛機：參加單位所在縣市至高鐵南港站(標準車廂)、台鐵台北站(或南港站)或到松山機場飛機票價，抵達台北後由主辦單位統一派車接駁。
  - B.校車或遊覽車：參加單位至高鐵台北站(或南港站)之 9 人高鐵來回票價(標準車廂)總額(8 位愛心票+1 位領隊)為核算交通費補助上限金額，憑加油發票核銷或租車發票。

## 七、比賽方式：

- (一)院生先利用賽前時間進食主辦單位提供的食物，過程中參加的院生(住民)與照護者的互動也納入評分項目，由潔牙情境組裁判評分。
- (二)按照牙醫全聯會指定的潔牙歌曲(衛福部授權潔牙歌)進行減敏感及刷牙，時間約 4 分 50 秒，由潔牙技巧組裁判評分。
- (三)刷完牙之後，由工作人員在院生(住民)全口塗上牙菌斑顯示劑，待 30 秒，漱口兩次，由潔牙乾淨組裁判評分。

## 八、比賽流程：

- (一)活動開始，在五分鐘的潔牙歌曲中，第一組的院生完成進食工作。
- (二)第二次潔牙歌曲響起，第一組院生開始刷牙技巧操作，技巧組裁判對第一組院生執行潔牙技巧裁判。同時間，第二組院生在五分鐘的潔牙歌曲中完成進食工作。
- (三)音樂停止時，刷牙組與進食組動作結束，技巧組裁判完成裁判評分記錄之後，順時針方向移動到第二組座位區準備評審第二組院生潔牙技巧。  
第三次潔牙歌曲響起，牙菌斑顯示劑檢查組（乾淨組）裁判到第一組院生座位區評審潔牙乾淨度，技巧組裁判到第二組院生座位區評審潔牙技巧，第三組院生則執行進食程序。
- (四)第四次潔牙歌曲響起時，第一組院生的潔牙乾淨狀況檢查完成之後離開座位，換第五組院生就座進入準備程序。第四組院生進食。第三組院生潔牙技巧評審，第二組院生潔牙乾淨度評審。
- (五)依此原則與順序繼續進行：院生不動，裁判順時針移動評審。
- (六)評分分為潔牙技巧、潔牙情境及乾淨度三項評比。
- (七)建議潔牙用品：老人組用 C9 牙刷，身障組用 C9 牙刷，學齡前國小組用 C6 或 C9 牙刷，其它用品如：牙間刷及牙線棒，以上由主辦單位提供，賽後由參賽者帶回。

九、評分項目：潔牙技巧 30 分、潔牙情境佔 40 分(潔牙前的互動 10%、潔牙進行過程 20%、潔牙善後 10%)、乾淨程度佔 30 分。

## 十、獎項內容：

- (一)各獎項以團體為授獎單位，得獎單位需開立捐贈收據予主辦單位核銷款項，或選擇填報個人領據並列計所得（依稅法規定申報中獎所得）。
- (二)主辦單位可依各組參賽隊數及潔牙現況情形，得決定獎項從缺或調整獲獎名額。

組別/年齡	獎項名稱	數量	獎品
學齡前國小組： 12歲(含)以下	第一名	1單位	獎牌+獎金1萬2仟元
	第二名		獎牌+現金8仟元
身障組： 13~65歲	第一名	各1單位	獎牌+現金1萬2仟元
	第二名		獎牌+現金8仟元
	第三名		獎牌+現金6仟元
	優勝獎	14單位	獎牌+現金3仟元
老人組： 65歲以上	第一名	各1單位	獎牌+現金1萬2仟元
	第二名		獎牌+現金8仟元
全部參賽隊伍	最佳造型獎	1單位	獎牌+現金3仟元
	團隊默契獎	1單位	獎牌+現金3仟元
參賽者及領隊		每人	獎狀一張及口腔保健潔牙包一組
*主辦單位將視經費狀況適度調高各項獎勵與名次額度。			

#### 十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突發性狀況因應措施：

活動舉辦前因相關突發狀況由主辦單位討論活動停辦、活動型態改變或延期，再通知各參賽報名單位。

#### 十二、活動聯絡人：

本活動相關事宜請洽詢承辦人 王梅花小姐

電話: 02-2500-0133 分機 253，電郵：may232@cda.org.tw

全國特殊需求者機構潔牙觀摩會

活動流程

時間	內 容
08:00-09:00	參賽者報到&貴賓媒體簽到(領取水/識別證/隊牌)&闖關遊戲
09:00-09:15	主持人開場/開場表演-心燈
09:15-09:40	長官貴賓致詞&頒感謝狀
09:40-09:50	活動開場儀式
09:50-09:55	大合照時間
09:55-10:05	媒體聯訪時間
10:05-10:15	愛牙護齒保健康繪畫比賽頒獎 (兒童組/青少組/成人組)
10:15-12:00	比賽開始(共分為 5 梯次/ 20 分鐘共計 100 分鐘)
11:30-12:30	午餐/休息時間(便當發放) 比賽區恢復座位區 串場節目表演
12:30-13:00	頒獎典禮(潔牙頒獎) 長官結語& 閉幕帶動跳
13:00	圓滿結束 (自行開車為現場領取伴手禮/其餘一周送達)
09:00-12:00	闖關遊戲區
	自信笑容由「齒」綻放
	第三屆特殊需求者「愛牙護齒保健康」繪畫比賽 作品展示